

# 聊城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文件

聊财采〔2020〕61号

---

## 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银行账户锁定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市直各预算单位、各金融机构：

为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改善营商环境，支持全市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按照《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采〔2019〕3号）的要求，建立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行账户锁定机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金融机构及时报送银行账户

各金融机构需要在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协议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行账户锁定申请单》（附件 1，以下简称《锁定申请单》）及融资协议扫描件报送至所在地人民银行同城金融网信箱，并电话通知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各金融机构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二、人民银行及时通知同级财政部门

人民银行市、县两级分支机构收到辖区金融机构《锁定申请单》1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要素进行形式核对，核对无误后，将《锁定申请单》按时间顺序编号，报送至同级财政部门信箱，并电话通知财政部门工作人员。

## 三、财政部门及时通知预算单位

财政部门收到同级人民银行报送的《锁定申请单》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制作《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行账户锁定通知单》（附件 2，以下简称《锁定通知单》），并发送至预算单位。

## 四、预算单位要严格落实银行账户锁定要求

预算单位收到财政部门的《锁定通知单》后，要严格落实银行账户锁定要求，在执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必须将采购款支付到锁定银行账户中。未接到财政部门书面账户变更通知或经财政部门书面同意，不能变更锁定账户。

## 五、建立工作沟通和反馈机制

1、每月 5 日前，各金融机构要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统计表》（附件3）报送至同级人民银行同城网信箱。

2、每月10日前，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汇总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统计表》报送至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科信箱。

3、每月15日前，人民银行市、县两级分支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及时就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

联系人：聊城市财政局 刘燕茜

联系方式：0635-8681056

联系人：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张元力

联系方式：0635-6036820

- 附件：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行账户锁定申请单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行账户锁定通知单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统计表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2020年7月17日

附件 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行账户锁定申请单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合同金额	
	银行融资金额	
中标（成交） 供应商信息	中标（成交）供 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融资银行信息	银行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p>我行已于**年**月**日对***公司以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放款，请 将合同项下款项按合同约定支付到***公司在我行设立的银行账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签章</p>		

附件 2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行账户锁定通知单

预算单位名称:

按照《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行账户锁定机制的通知》（文件号： ）要求，你单位\*\*采购项目供应商\*\*，与\*\*银行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协议，为支持企业发展，请你单位配合做好银行账户锁定工作，采购款支付账户为：开户行+账号。

聊城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统计表

县（市、区）	金融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编号和名称	开户行和账号	账号是否锁定

填表说明：1. 金融机构名称使用规范简称

2. 每月需要填报本年度所有发生业务，账号是否锁定项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3. 本表不要使用合并表格功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7日印发